# 最新围城读书心得字(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25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围城读书心得字篇一所谓“时势造就英雄...*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围城读书心得字篇一**

所谓“时势造就英雄”，小说描写的是抗战时期从上海到西南后方的一群受到洋化教育的上层知识分子，在感情和名利场中互相倾轧的灰色生活，揭示了当时社会的腐败和西方教育的丑陋。主要人物方鸿渐是一个留学生，他善良而软弱，聪明而虚浮，胸无大志，浑浑噩噩，一事无成。此外还有发国难财的教授韩学愈，灵魂猥琐的大学校长高松年等一批灰色知识分子。作品以心理描写见长，语言机智，幽默，犀利，具有强烈的讽刺性。

读了《围城》，给我们留下的深刻印象的是;主人公方鸿渐的爱情、婚姻状态，充分体现了旧中国知识分子在东西方文明夹击下的生活困境和精神状态。从更高的层面上说，也是写了人生追求和事实困顿的深刻矛盾。

方鸿渐是一个江南小县的乡绅之家的长子，由“名义丈人”资助留洋读书，但他并没好好珍惜这个机会，随便听几门功课，兴趣颇广，心得全无，生活尤其懒散，还在四年中换了三间大学。为对自己的父母以及“名义丈人”有所交代更做出荒.唐之举，用金钱去换取一纸文凭，戴上“博士”的方帽，以求蒙混过关。在归国的邮轮上，他经不起已有未婚夫的鲍小姐的引诱，与她鬼混在一起，结果被人家玩弄于股掌之间。一个所谓的留洋学生，竟落得如此下场，多么的可笑、可悲。

方鸿渐去三闾大学前与苏文纨的表妹唐晓芙有过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但一系列的误解造成了一个无可挽回的局面，两人最后还是以分手告终。唐晓芙是令人难忘的，因为她差不多是书中唯一一个使人敢于去爱的女性。她并没有加入“围城”游戏，惟有爱她才能使方鸿渐不太可能落入“陷阱”。这样想时，就不能不特别为方鸿渐抱憾了。他分明错过了这可能形成另一番生命境界的仅次一次的机会。

最终方鸿渐与孙柔嘉结婚。是他并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双方都没有完全了解对方的结合，也许是为了流言蜚语，也许只是一时冲动。然而，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在没有牢固感情的前提下谈婚论嫁，而且还没有征得双方父母的同意，如此草率而成的婚姻，导致的后果是他们的家庭矛盾重重。方鸿渐为了妻子，不惜与家人疏远，而妻子却不能体谅他的难处。两人整天都在猜忌、烦闷中艰难度日，双方肚子里都有自己的秘密，不能坦诚相对。这样的家庭，没有半点欢乐，没有半点温馨可言，有的只是吵架声、啼哭声。

《围城》的比喻，辛辣犀利，幽默深邃，是本书独特的风格。作者常常借助寓怒骂嬉笑于讽刺的比喻方法，勾划群丑的画像，深刻揭露和批判了当时恶俗横流的社会，腐败不堪的政治，从而表达了作者对社会人生的看法。

凡真正出色的文学作品，都具有一种抗理论分析力，任何自认为深透、精彩的理论都会在它们面前显得干瘪又捉襟见肘。尽管《围城》本身并不朦胧，但我们读后的感觉仍然是大于思想、大于语言的。

读了《围城》，你会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包括自己原来颇为热衷的一些东西，都增添了不少喜剧色彩。

**围城读书心得字篇二**

读罢《围城》，最爱的自然是唐晓芙，她犹如夏日池塘里的青荷，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活在那样一个时代，那样一个社会，她洁身自爱，不攀高比富，也不愿稍稍俯首，屈低自己的爱情。仿佛在那个时代，那个社会，举世皆浊而其独清，举世皆睡而其独醒。

喜欢唐晓芙，那么自然会喜欢她在书中的一句话。她在拒绝方鸿渐时说：“我爱的人，他在遇到我之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我!”她不能忍受自己去喜欢一个有过去的人，即使她就喜欢着这个人!不喜欢当下很多人宣扬“一生只谈一次恋爱会遗憾”;也无法理解那些几个星期换一次男女朋友的人;爱情不该是奢侈品，而应该是必需品。但是这里所说的爱情，绝不会是那些频繁换男女朋友的人所认为的庸俗的爱情，而是绝无仅有的真爱!

从小到大，未曾接触过爱情，并不仅仅是因为父母亲的反对，也是因为从未遇到过一个人，让自己觉得可以一直就这样走下去。我信奉一生一次的爱恋，信奉唐晓芙的从空白开始，信奉那个对的人会在对的时间来到，无需刻意寻找，刻意制造任何机会。而那个人，只要一牵手，你就知道，那是幸福!

方鸿渐自诩深爱着唐晓芙，后来跟其妻结婚时，不也是一样的义无反顾，那算得上什么爱情，唐晓芙爱错了人，幸而并没有屈低自己的爱情!

配得上唐晓芙的，应该是这样一个人，他不一定要多英俊，多富有，多有权势，但是他一定必须没有过去，甚至在被拒绝之后，他也应该为其终身不娶;他必须在思想和行动上一起爱她，甚至愿意为了她放弃一切;他必须保证自己的爱不会因为任何人任何事而动摇;他不只应该让她相信自己，更应该让他相信未来!

围城里还有一段话，甚是喜欢。

拿到一串葡萄，你会从好的开始吃还是从坏的开始吃?按理说，从好的开始吃的人理所当然应该比较乐观，因为他所吃到的每个葡萄都是所有葡萄里面最好的;而从坏的开始吃的人，理所当然应该比较悲观，因为他所吃的每个葡萄都是所有葡萄里面最坏的。但事实却恰恰相反——因为从坏的开始吃的人，他还有希望;而从好的开始吃的人，只有怀念。

现实正像吃葡萄，往往有其两面性。你所认定的好，或许恰恰就是坏;而你所认定的最糟的境遇，或许就是希望。所以在你身处所谓的幸福时，你要心怀忧患意识;而在你身处险境时，你要学会看到希望。但更重要的是，你要学会分清是非好坏!

**围城读书心得字篇三**

围城，一道紧闭的墙。并不坚硬，也不难越。难的是如何轻松，如何洒脱!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堵墙，墙上有一扇门，好奇的人们总想走进里面，探究里面的奥秘。方鸿渐如此，苏文纨如此，我想钟书老先生亦如此。

纵观《围城》中的人物，主人公方鸿渐----一个典型的旧社会知识分子和西洋文化糅合的产物

。既有陈旧的根基，又有新思想的火花。从他的大学，到西方的游学;从留洋的经费，到买来的文凭;从鲍小姐到苏文纨，从唐晓芙到孙柔嘉。懦弱中不失知识分子的根本，幻想中脱离不了乱世的现实。悲剧中的方鸿渐，注定了方鸿渐的悲剧。

苏文纨----高智商的旧社会女子，典型的中国特色的代表。高的学位，不错的外表，显赫的家世，造就了她的特殊性格。

为了达到目的而绞尽脑汁，想走进方鸿渐的围城，又表现出无所谓，千方百计的阻挠方鸿渐和唐晓芙，为的不单单是爱情。或许在苏文纨的眼里，爱情根本就是计谋和得失。最后，她和曹元朗走到一起，也不失是一个好的归属。也许只有他们在一起，才是苏文纨想要的。因为有权势，有地位。

假如苏文纨真的和方鸿渐走到了一起，那何尝不是两人的另一种悲哀呢。

唐晓芙----《围城》中近乎完美的形象，也是钟书先生塑造的唯一的纯洁且可爱的人物，短短的篇幅，留给了我们更多想象。人都是向往美好的，但现实和理想的差距总是如此之大。唐晓芙在《围城》中是完美的化身，但人都是真实的，只要真实，那人都是可笑的、可悲的。这让我想到，也许只有残缺，才能给我们想象完美的空间。假设一下，方鸿渐和唐晓芙走到一起，方鸿渐和唐晓芙就一定会幸福吗?幸福的标准又是什么?这种完美只能在想象中，假设把完美放入现实，那么完美就不是完美了。

鲍小姐-----一个经常被遗忘的角色，我认为她才是《围城》中人物的经典。敢爱敢恨，敢于追求自己的需要，无论生理上还是物质上。更特出的是，敢于表现自己，更敢于遗忘。大胆的装饰，放肆的笑声，超强的适应能力。短短的一段海上游轮，就发生了那么多的故事。想一想，她的一生，何其丰富。假如有一天，鲍小姐写上一份回忆录的话，我相信，肯定是满城空巷，一书难求啊!只可惜，生不逢时，在那样一个年代，她也只能在医生丈夫的怀抱中假装幸福。

《围城》中的幽默的文字，犀利的语言，穿透人心的洞察力，让人叹为观止。人生总是在不满中追求成功，成功中不满，如此轮回。何时是个尽头。总想离开这个围城，跨进另一个围城。可另一个围城里面是什么?也许只能像《围城》的结局一样，听着不准的钟声，彷徨在十字路口，何去何从……

**围城读书心得字篇四**

一本好书是经得起时间的磨砺的，《围城》就是那本经得起时间磨砺的好书，它于一九四七年在上海初印，一九八零年重印，然后到现在，一直受到读者们的喜爱。《围城》这本书我也是刚刚读完不久，但我对这本书的感受特别深。

本书以方鸿渐为线索，来表现世间百态。人物的描写十分的精致，不同的群体表现出不一样的为人处世的方法，很具有讽刺意义。我们都是活在这个世界上的人，我们都活在“围城”里，同时又活在“围城”外。永远达不到的是目标，永远满足不了的是欲望。我相信我们每一次读它的感觉是不一样的，五年后看它是新的，十年后看它还是新的，一百年后看依然是新的。《围城》就是如此。

杨绛先生其实早已概括出了《围城》的精髓：围在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对婚姻也罢，职业也罢，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是啊，人生的愿望大都如此!举个非常简单的例子：当我们上小学，上中学的时候，我们都盼望着上大学，因为上了大学就没有人逼着我们去做作业了;就没有人阻止我们干着干那了;我们会有大把大把的时间可以做我们想做的事情;我们可以光明正大的跟自己喜欢的异性交往;我们还可以去我们想去的地方……

太多太多的诱惑诱使着我们快点长大。可是当我们真正上了大学，我们才领悟到事实不是这样的，入学的新鲜感过后，我们开始变得越来越颓废了，我们开始上课玩手机，逃课，整天把自己关在宿舍里打游戏，宿舍门都不想迈出一步，渐渐地我们迷失了自己。

围城读后感范文500字三

我喜欢读《围城》是因为在钱钟书老先生的笔下淋漓尽致地人们在围城下内心的欲望与挣扎，我们不断地追求以及追求到成功后随之而来的不满足和厌烦。其间交织着我们的希望与失望，欢乐与痛苦，执着与动摇。别说你没有这样的挣扎，只要活着，我们都有七情六欲和理智煎熬。

虽说《围城》中引用了英国的一句话“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去;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其实《围城》只是以婚姻为引，牵扯出人生万事的茫然。更好的理解是法国人类似的说法，“被围困的城堡，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内的人想逃出来。”

身边不乏大龄单身女孩，他们无比羡慕结婚生子，几乎每天都在相亲，看多了反而麻木了，已经找不到一见钟情的感觉。每次聊天，我都会说干嘛那么着急把自己嫁出去呢?等待一个爱你的人，等待那份心跳的喜悦。等待或许漫长，但在这个属于自己的时间里我们才能自由，才能始终如一地爱自己，因为当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你的爱就不能完全属于自己。

光鲜的外表，多彩的生活总会让人羡慕，于是我们不断地努力，终于有一天梦想成真的时候又发现原来不过如此。其实最精彩的体验都是在追求的过程中，如同男人追求女人，当他了解并获得女人全部的时候，女人就没有那么大的吸引力让男人义无反顾地追求。理想是丰满的，现实却很骨感。围城是人们在心中自己筑成的，快乐与不快乐皆在于翻越城墙之上。

**围城读书心得字篇五**

钱钟书说：“婚姻是一座围城，里面的人想出去，外面的人想进来。”我说：“心灵也是一座围城，生活在自己的阴影中，只会越困越深，只有战胜自己，才能走出围城。”

——题记

先哲们曾说过：“外在的敌人纵然强大，但最大的敌人莫过于自己。要征服世界，首先就必须征服自己。”

的确，面对生活，有的人因为曾有过失败，便不敢主动去接触;有的人因为平凡，便以为无能而不想去接触;有的人则因为已经取得过成绩，怕弄不好有损自己的荣誉而不愿去接触。……他们总是生活在自己心灵的阴影中，受到心灵的束缚而不愿去尝试，不愿去拼搏，最终也只能在心灵的围城中越困越深。因而，只有不看自己才能有所突破，才能有所超越。

“大雪压青松，青松挺且直。”面对困境与束缚，只有战胜自己，才能取得成功。爱迪生作为美国的发明大王，在他的发明中，经历了无数次的失败。就如发明灯丝而言，他就历经了1000多次的失败，但他并没有放弃，并没有因此止步不前，而是在困境中振作，从失败中奋起，坦然地面对挫折，最终，他取得了成功，成为大名鼎鼎的发明大王

弥尔顿曾说：“人是有意志的动物。”意大利小提琴家帕格尼尼就是这么一个人，一个真正的人。他很平凡，甚至比平凡人还要平凡。因为他先天残疾。但他并没有就此而放弃自己。他坚信“瀑布是江河走投无路时创造的奇迹。”因此，他努力克服着自己的自卑心理，战胜自己并不断尝试，不断奋斗，最终成为意大利首屈一指的小提琴家。被人称为是：“在琴弦上展现了火一样的灵魂。”

“失败是成功之母”，这是新一代哲学家们的提法。在世界各国的印象里，中国女排是一个神话。她们曾经创造了奥运会的五连冠，她们创造了骄人的战绩，她们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她们并没有在成绩面前沾沾自喜，更没有怕有损自己的荣誉而不愿拼搏，她们没有像克拉克那样束缚在心灵的围城里。她们不断地奋斗拼搏，因此她们成功了。她们再次取得了奥运冠军。

的确，“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在失败面前，我们不应当气馁;在平凡面前，我们更应当执着;在成功面前，我们更应当拼搏。人生最大的对手莫过于自己，只有走出心灵的围城，才能取得成功。

**围城读书心得字篇六**

第一次看《围城》，是好多几年前的事，听说这书有名，于是就读，除了觉得作者爱用幽默有趣的比喻，印象不深。近日再读，越读越觉有味道，犹喜欢“导读”上一段文字，觉得说出了自已的感受，也是对《围城》最好的概括和定位：“这是一本有趣的书。郑重说点，是本睿智的书，因为它的有趣源自一位智者对人性的洞察与调侃。----在哈哈大笑或含笑，哂笑之时，你会叹为观止，会惊异于作者何以竟能做到这一步。”

所以我个人觉得《围城》比《官场显形记》《儒林外史》等讽刺遣责小说更进一步，就在于前者有固定的社会背景，离了这个社会背景，人物意义就大打折扣。

“好书不允诺廉价的幸福。”

那么《围城》又给了我们怎样的启示呢?《围城》常被看作关系婚姻问题，所谓“城里的人想冲出去，城里的人想冲进来”，其实不止钱钟书先生把在方渐鸿的经历和其他人的小故事来用来借喻自己的想法。

那我来剖析一下书中人方鸿渐。方鸿渐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这句话是无容置疑的。但正因为他是知识分子，而且是那种带着玩世的态度处世又有点良心的知识分子，才构成了他一生的第一圈“围城”。方鸿渐是有点虚荣的，有点玩世不恭的，但是，他又并不像辛楣一样有真才实学，也不像韩学愈等人一样完全昧着良心。他希望做个大人物，这样的性格，似乎就决定了他的一生。

方鸿渐的第二圈“围城”就是给他带来多灾多难的假学位。方鸿渐到底是个知识分子，在买假文凭之前，他也问问良心，假如方鸿渐玩世能够彻底点那也好，可是他没有像韩学愈一样将他的假文凭发扬光大。以他自己的口气，就是“说了谎话，还要讲良心。”说谎就说谎嘛，讲了良心这谎话就变得不伦不类了。既然讲良心，就干脆别买学位了。既然都不讲良心了，就干脆把学位发扬光大吧?害得自己当个副教授忍气吞声的，两头不着岸。

方鸿渐一生的第三圈“围城”，是他在处理感情问题时候的玩世态度。苏文纨在归国的轮船上就表现出对方的爱慕了。可是方并没有表达什么。到后来鸿渐的博士学位闹笑话之时，本来是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的。苏文纨一点就会破。苏博士不点破，这摆明白了，是因为爱。可是方鸿渐还一头栽下去，当起了一个爱慕苏小姐的角色，与赵辛楣争风吃醋，这都不无是他自己的错误。他以为玩世无所谓，但却不知道是他自己破坏了自己与唐小姐本应美好的感情，流落到三闾大学里去。与孙小姐完婚一起到上海打工后，他是被生活所迫，才抛弃了玩世的态度，如他自己所说：撒谎往往是兴奋快乐的流露，也算得一种创造，好比小孩子游戏里的自骗自。一个人身心愉快，精力充溢，会不把顽强的事实放在眼里，觉得有本领跟现状开玩笑。真到忧患穷困的时候，人穷智短，谎话都讲不好的。

也许从第一圈“围城”建立时，就决定了会有第二圈围城，就决定了会有第三圈围城了。

他层层深陷，却又浑然不知

人的悲剧往往是由自己未能防微杜渐让造成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